

2019 法律硕士联考
考前冲刺系列

背诵宝典

30天300分

车润海 / 编著 龙图法律研究院 / 组编

① 刑法

严格按照2019年法硕联考考试大纲编写
本书适用于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学）考生使用

2019 法律硕士联考
考前冲刺系列

背诵宝典

30天300分

车润海 / 编著 龙图法律研究院 / 组编

① 刑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9 法律硕士联考背诵宝典 / 龙图法律研究院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10

ISBN 978-7-5093-9860-9

I. ①2… II. ①龙…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46721 号

策划编辑: 胡 斌 李连宇

责任编辑: 龙 跃

封面设计: 上律指南针

2019 法律硕士联考背诵宝典

2019 FALÜ SHUOSHI LIANKAO BEISONG BAODIAN

组编 / 龙图法律研究院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 / 34 字数 / 825 千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

书号 ISBN 9

定价: 125.00 元 (全五册)

北京西单横

邮政编码 10

网址: <http>

市场营销音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26587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则	(1)
第二编 刑法分则	(48)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9)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1)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8)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8)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77)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3)
第七章 贪污贿赂罪	(96)
第八章 渎职罪	(101)
第三编 刑法主观题解题技巧	(106)

第一编 刑法总则

一、简答刑法的概念与形式

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中国，刑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代表人民的意志制定的，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我国刑法有以下几种存在形式：

刑法典	全面、系统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内容的法典。
单行刑法	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法律后果或者刑法某一事项的法律。我国只有一部单行刑法，即 1998 年 12 月颁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附属刑法	经济、行政等非专门刑事法中附带规定的一些关于犯罪与刑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目前，我国的附属刑法一般只重申刑法典的内容，没有确立新的犯罪与法律后果的具体内容。

广义刑法包含上述一切形式的刑法，狭义刑法特指刑法典。刑法典也被称为普通刑法，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被合称为特别刑法。

〔特别提醒〕 司法解释不属于刑法的渊源或者存在形式。

二、简答刑法的特征（2016 年法学简答）★

刑法的特征是指刑法同其他法律如民法、行政法相比的特点，所以也称刑法的法律性质（特性）。刑法具有以下一些特征：

调整范围的广泛性	刑法保护的利益与调整的对象比较广泛。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秩序到公民个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其他法律如民法、经济法可能仅涉及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的利益与关系。
调整对象的专门性	刑法的任务及其实现方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刑法主要规定 <u>犯罪及其法律后果</u> ，运用刑罚的方法同犯罪作斗争、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刑罚制裁的严厉性	刑法的强制力度较其他法律的强制力度严厉得多，刑罚制裁的方法包括剥夺生命、自由、财产、资格等重要的权益。
刑法发动的补充性和保障性	刑法需要遵循明确性和谦抑性原则，作为保护社会的“最后手段”，只有当其他部门法不能充分保护某种社会关系时，才由刑法调整。



三、简答刑法的任务和机能★

（一）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的任务包含两方面内容：

惩罚任务	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	
保护任务	政治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经济	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
	权利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秩序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刑法的机能

刑法的机能是指刑法可能发挥的积极作用。刑法的目的决定了刑法的任务，刑法的机能保障刑法能完成任务。

规制机能	对人的行为进行规制或者约束的机能。其方式是将一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要求国民不要实施特定的犯罪行为。	
保护机能	保护国家、社会和个人的法益。	
保障机能	普通人	保障公民不受国家刑罚权的非法侵害。
	犯罪人	保障犯罪人不受刑法规定之外的处罚。

四、简述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含义的阐明，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对刑法解释进行分类。

1. 根据解释的效力，刑法解释可划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立法解释	这是指刑法的立法机关对刑法条文的解释。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刑法条文的解释属于立法解释。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①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决议的形式对刑法条文含义的解释。例如，2014年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 ②在刑法中对有关术语的专条解释。例如，《刑法》总则关于“公共财产”“国家工作人员”“重伤”等含义的解释。 ③在刑法的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例如，1997年3月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司法解释	这是指由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条文所进行的解释。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具体应用刑法问题所作的解释，都属于司法解释。
学理解释	这是指有权对刑法进行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的机构之外的机关、团体和个人对刑法条文含义的阐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属于“有权解释”。学理解释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所以又称“无权解释”，靠“以理服人”。

2. 根据解释的方法，刑法解释可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文理解释	这是指根据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进行的说明。
论理解释	这是指根据立法的精神与目的对条文进行说明。论理解释包括：目的解释、扩大解释、缩小解释、当然解释、类推解释、比较解释和历史解释等。

[特别提醒] 扩大解释在刑法用语的含义范围内，类推解释超出刑法用语的含义范围。

五、简述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第3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一）基本内容

法定化	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明文规定。这里的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令。	
明确化	要求	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具体的规定，并用文字表述清楚。
	禁止	禁止采用习惯法、类推解释、行为后的重法（对被告不利的法律）、不明确的罪状、不确定的刑罚等。
合理化	要求	合理确定犯罪的范围和惩罚的程度，防止滥施刑罚。
	禁止	禁止采用过分的、残酷的刑罚。

（二）主要体现

刑事立法	总则	总则规定了犯罪的一般定义、共同构成要件、刑罚的种类、刑罚运用的具体制度等。
	分则	分则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定刑。
	效果	为正确定罪量刑提供明确、完备的法律标准。
刑事司法	废除了类推制度，要求司法机关严格解释和适用刑法，依法定罪处刑。	

六、简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刑法》第5条规定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一）基本内容

1. 刑罚的轻重与客观的犯罪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相适应，即按照犯罪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实际危害程度决定刑罚轻重；
2. 刑罚的轻重与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和再次犯罪危险性的大小相适应。



(二) 主要体现

总则	规定了量刑原则：“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在量刑时，应尽量使刑罚与具体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适应，罚当其罪。
	规定了量刑规则：对累犯从重处罚、不得假释、不得缓刑；对未成年人、又聋又哑的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自首、立功的人从宽处罚；对中止犯的处罚明显宽大于未遂犯、预备犯；对过失犯的处罚明显宽大于故意犯等，体现了刑罚与犯罪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分则	对每一个罪都根据其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规定了相应的法定刑，对重罪适用重刑，对轻罪适用轻刑。

七、简述属地管辖原则★★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中国刑法。所谓“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主要是指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犯罪行为适用当地法律审判。

2. 犯罪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国领域内犯罪。

3. 凡在中国的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中国刑法。该规定是属地管辖原则的补充性原则，也称旗国主义。

八、简述刑法在中国领域外的效力★★

属人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保护管辖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普遍管辖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我国司法机关也有权管辖该案件，要么适用中国刑法定罪处刑，要么按照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实行引渡（或起诉或引渡）。

九、简述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的生效时间、失效时间以及刑法的溯及力，即对其生效前的行为的效力。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问题坚持“从旧兼从轻”原则。

(一) 基本内容

生效时间	刑法的生效时间通常有两种方式： ①公布之后一段时间生效。例如，1997年3月14日修订的刑法（典）通过并公布后，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生效）。 ②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单行刑法和刑法修正案一般采用这种方式。例如，《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失效时间	刑法的失效时间通常有两种方式： ①由国家立法机关明确宣布某些法律自何日起失效。例如，《刑法》第452条第2款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等15件条例、补充规定和决定，自1997年10月1日起予以废止。 ②自然失效，即新法施行后取代了有关旧法，或者由于原来特殊的立法条件已经消失，旧法自行废止。	
刑法的溯及力	刑法的溯及力问题，指刑法对于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对于刑法的溯及力问题，曾经有过以下四种制度（或学说）：	
	从旧原则	只能依据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定罪处罚，刑法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从旧兼从轻原则	只能依据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定罪处罚，但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处罚较轻的除外。新法中的“轻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从新原则	适用于生效前未经审判或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从新兼从轻原则	新法一般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是旧法不认为是犯罪或处罚较轻的仍适用旧法。

(二) 立法规定

原则	从旧兼从轻。原则上适用旧法，但适用新法有利于被告人时，适用新法。
对象	未决犯（未判决的案件），对于已决犯不存在溯及既往问题。
提示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适用旧法（行为时法）。

〔特别提醒〕 处刑较轻指的是法定刑而非宣告刑。

十、简述犯罪的基本特征（2018年法学论述）★

1. 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1）犯罪必须是人的具体行为。因为人只有通过行为才能对外界发生影响，造成损害，单纯的思想不是犯罪，不能主观归罪。

（2）犯罪必须是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严重社会危害性，是指对我国刑法所保护的重要利益的侵害。某种行为即使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也不认为是犯罪。

（3）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实质特征。国家之所以要禁止、惩罚犯罪行为，就是因为它违反了社会基本伦理规范，侵犯了国家、社会和个人的法益，破坏了公共秩序，妨害了



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行。

2. 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

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只有同时被刑法明文规定为犯罪时，才是犯罪。具有刑事违法性作为犯罪的基本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的必然要求。

3. 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

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同时又触犯刑法，就应承担受刑罚处罚的法律后果。因此，应受刑罚惩罚是犯罪的基本特征之一，但是法院可依法对犯罪人不实际适用刑罚。

十一、简述犯罪构成的概念及其特征

犯罪构成，是指刑法规定的成立犯罪必须具备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总和。根据刑法理论，构成要件包括：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构成具有以下特征：

1. 犯罪构成是成立犯罪的必备要件。

2. 犯罪构成的诸要件是由刑法规定的。正因为组成犯罪构成的诸要件是由刑法规定的，所以说犯罪构成是认定犯罪的法律标准或规格。

3. 具备犯罪构成要件是适用刑罚的前提。

十二、简述犯罪构成的意义

1. 犯罪构成作为法律规定的确立犯罪的要件，它是定罪量刑的法律准绳。具体而言：

(1) 成立犯罪的标准。行为事实只有完全具备犯罪构成，才能成立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成立一罪还是数罪的标准。行为人的行为具备一个犯罪构成的，成立一罪；具备数个犯罪构成的，成立数罪，对数罪通常合并处罚。

(3) 区别此罪与彼罪的标准。每一种犯罪都有其特有的构成要件，不同的犯罪，其犯罪构成是不同的。

(4) 通过确定是否犯罪、一罪与数罪、此罪与彼罪、轻罪与重罪，为正确量刑提供根据。

2. 强调依据犯罪构成定罪量刑，有利于贯彻法治原则，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准确地惩罚犯罪。

3. 在刑法理论中，犯罪构成是刑法理论的核心和刑法理论体系的基础。犯罪构成作为研究法定的犯罪成立要件的理论，它把刑法总则和分则规定的犯罪成立的要件加以归纳、抽象，使其系统化、条理化，形成了犯罪论的理论体系。

十三、简述犯罪构成的分类★★

(一) 基本的犯罪构成和修正的犯罪构成

基本的
犯罪构成

这是指刑法分则条文就某一犯罪的基本形态规定的犯罪构成。例如，故意杀人罪的基本犯罪构成是：实施杀人行为且造成死亡结果。

续表

修正的 犯罪构成	指以基本的犯罪构成为基础并对之进行补充、扩展所形成的犯罪构成。修正的犯罪构成通常包括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如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等形态，以及共同犯罪形态，如帮助犯、教唆犯等。
-------------	--

(二) 标准的犯罪构成和派生的犯罪构成

标准的 犯罪构成	又称普通的犯罪构成，指刑法条文对具有通常社会危害程度的行为所规定的犯罪构成。
派生的 犯罪构成	指以标准的犯罪构成为基础，因为具有较轻或较重的法益侵害程度而从标准的犯罪构成中派生出来的犯罪构成，包括减轻的犯罪构成和加重的犯罪构成。

十四、简述犯罪客体及其体现★

犯罪客体是犯罪活动侵害的、为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利益。犯罪客体是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之一。

(一) 犯罪客体的内容

- 1. 犯罪客体是某种社会生活利益；
- 2. 犯罪客体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生活利益；
- 3. 犯罪客体是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生活利益。刑法所保护的利益作为单纯的客体存在，并不是犯罪客体。只有这种利益既为刑法所保护又被犯罪所侵害，才是犯罪客体。

(二) 犯罪客体的体现

- 1. 有的条文明确表述出犯罪客体。例如，《刑法》第 225 条表述出非法经营罪的客体是“市场秩序”。
- 2. 有的条文通过对犯罪客观方面的表述反映出犯罪客体。例如，《刑法》第 236 条规定“强奸妇女”的行为，表明该罪侵犯的是妇女的性权利。

十五、简述犯罪客体的种类★★

对犯罪客体可按其范围大小划分为三种：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

一般客体	这是指一切犯罪所共同侵害的社会利益，即社会主义社会利益的总体。	
同类客体	这是指某一类犯罪共同侵害的社会利益。犯罪的同类客体是对犯罪进行分类的基础，我国刑法分则主要是按照同类客体把所有的犯罪分为十大类，并以此为基础构筑刑法分则体系。	
直接客体		这是指某一犯罪所直接侵害的某种特定的社会利益。例如，重婚罪直接侵害的客体是一夫一妻制。根据犯罪行为侵害的直接客体的数量，可以把直接客体分为两种：
	简单客体	即某一犯罪只侵害一种社会利益。例如，秘密窃取他人财物的，只侵害财产权，属于简单客体的犯罪。
	复杂客体	即某一犯罪侵害两种以上社会利益。例如，以暴力抢劫他人财物的，不仅侵害财产权还侵害人身权，就属于复杂客体的犯罪。



十六、简述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犯罪对象是指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所侵犯或直接指向的具体人、物或信息。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1. 二者是现象与本质的关系。

犯罪对象是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所侵犯或直接指向的具体事物（人、物、信息），而犯罪客体是法律所保护的为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利益，二者是现象与本质的关系。例如，抢劫罪、盗窃罪的对象是公私财物，它们的犯罪客体是财产的所有权。犯罪客体存在于犯罪对象之中，揭示犯罪的本质，而犯罪对象是它的载体。犯罪行为对犯罪客体的侵害，往往是通过侵犯或指向犯罪对象来实现的。

2. 犯罪客体是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之一，而犯罪对象仅是犯罪客观方面中的选择性要素之一。犯罪对象虽然是绝大多数犯罪构成的必要要素，但也有极少数犯罪，如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脱逃罪等，犯罪对象不是犯罪构成的必要要素。

3. 任何犯罪都必然侵害一定的社会利益，即侵害一定的客体，但是犯罪对象不一定受到犯罪的侵害。例如，盗窃枪支的犯罪对象是枪支，但在犯罪过程中枪支不一定遭到毁坏。

十七、简述刑法中的危害行为（2012 年非法学辨析）★★

危害行为，是指行为人在意识支配之下实施的危害社会并被刑法禁止的身体活动。其特征是：

有体性	危害行为是人的身体活动或动作，包括积极的活动与消极的活动。禁止处罚思想，无行为即无犯罪，无行为即无刑罚。
有意性	危害行为是人的意识支配的产物和表现，如果没有人的意识支配，则不是危害行为。人的无意识动作、身体受外力强制形成的动作、在不可抗力情况下形成的动作等，都不是危害行为。
有害性	危害行为侵犯的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利益，这是它的实质内容。

十八、简述不作为构成犯罪的条件（2011 年非法学辨析；2008 年辨析）★★★

不作为是消极的身体动作，即不为某种行为，这种情况一般是不足以危害社会的。因此，不作为构成犯罪相对于作为构成犯罪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应为	行为人负有某种特定的义务。这种义务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①法律上的明文规定； ②行为人职务上、业务上的要求； ③行为人的法律地位或法律行为所产生的义务； ④行为人的先前行为具有发生危害结果的危险，负有防止其发生的义务。
----	---

续表

能为	这是指行为人能够履行义务。如果行为人虽有防止结果发生的义务,但是没有能力或者不可能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不成立不作为犯罪。
不为	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结果。

十九、简述刑法中的危害结果★★

危害结果是指危害行为对犯罪直接客体造成的实际损害或现实危险状态。

(一) 危害结果的类型

1. 广义的危害结果

这指犯罪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害事实,包括属于构成要件的结果和不属于构成要件的结果。

2. 狭义的危害结果

特指刑法规定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结果,包括标准犯罪构成的结果和派生犯罪构成的结果。

(二) 危害结果的意义

对于不同类型的犯罪而言,危害结果对定罪量刑有不同的影响。具体表现为:

1. 危害结果是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

(1) 危害结果是过失犯罪的构成要件。

(2) 危害结果是间接故意犯罪的构成要件。

2. 危害结果是某些犯罪既遂的条件。例如,故意杀人罪既遂要求出现死亡结果。

3. 危害结果是某些犯罪的加重法定刑的条件。有些条文规定,如果犯罪行为发生了某种严重的危害结果,则加重其法定刑。例如,非法拘禁行为致人死亡的,成立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犯,要适用加重的法定刑。

4. 发生某种实际损害的危险是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

5. 发生某种实际损害的危险是某些犯罪既遂的条件。

二十、简述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特点(2015年非法学辨析)★

客观性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①因果关系的认定不受行为人主观认识的影响;②有因果关系只能说明行为人具备对该结果承担刑事责任的客观性条件,不是充分条件。
相对性	刑法研究因果关系的目的是解决行为人对危害结果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所以,在认定因果关系时应当抽取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这现象,研究其因果关系。
必然性	因果关系一般表现为两种现象之间有着内在的、必然的、合乎规律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这是因果关系基本的和主要的表现形式。
复杂性	在有些场合,因果关系会呈现出复杂的形态。主要表现为:①一果多因,即某个危害结果是由多个原因造成的;②一因多果。



二十一、简述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2015 年、2012 年非法学案例）★

1. 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

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2. 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3. 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

不满 14 周岁的人，不负刑事责任。

4. 减轻刑事责任年龄。

（1）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5. 其他规定。

因不满 16 周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时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归纳总结]

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年龄 (X)	处罚
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X \geq 16$	应当负刑事责任。
相对刑事责任年龄	$14 \leq X < 16$	对 8 种犯罪行为承担责任。
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	$X < 14$	不负刑事责任。
减轻刑事责任年龄	$14 \leq X < 18$; $X \geq 75$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十二、简述刑法对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

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认识自己行为的社会性质及其意义并控制和支配自己行为的能力。简言之，就是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

1.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2.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3.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4.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5.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二十三、简述单位犯罪的概念和要件（2014 年法学、2011 年非法学案例）★

单位犯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危害社会的行为。

（一）主体条件

单位犯罪的主体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其中，私营、独资企业构成单位犯罪必须具备法人资格，其他单位没有这项要求。

1.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

2. 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依照刑法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3. 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的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归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所有的，应认定为单位犯罪。不能因为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没有可供执行罚金的财产，就不将其认定为单位犯罪，而按照个人犯罪处理。

（二）法律规定

单位犯罪只有法律明文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凡是法律未指明该罪的主体包括单位的，只有自然人可以构成该罪，单位不能构成该罪。

（三）主观罪过

单位犯罪既可以由故意构成，也可以由过失构成。

（四）处罚原则

1. 对单位犯罪一般实行“两罚”原则，刑法分则有特别规定只实行“单罚”的，依照规定；

2. 两个以上单位以共同故意实施的犯罪，应根据各单位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大小，确定犯罪单位的主、从犯；

3. 涉嫌犯罪的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当按照单位犯罪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对该单位不再追诉。

二十四、简述无罪过事件（2018 年非法学法条分析）★

无罪过事件是指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预见或不能抗拒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无罪过事件包括意外事件与不可抗力。

（一）意外事件

这是指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意外事件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 行为在客观上造成损害结果；
2. 行为人对自已行为所造成的结果既无故意也无过失；
3. 这种损害结果的发生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



（二）不可抗力

这是指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不可抗力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 行为在客观上造成损害结果；
2. 行为人对自已行为所造成的结果既无故意也无过失；
3. 这种损害结果的发生是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引起的。

二十五、简述犯罪故意★

犯罪故意，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包括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成立犯罪故意，必须具备以下两个特征：

（一）认识因素

这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明知”（认识）的范围包括：

1. 对行为本身的认识，即对刑法规定的危害行为的内容及其性质的认识；
2. 对行为结果的认识，即对行为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的危害结果及其性质的认识；
3. 对与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相联系的其他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的认识；
4. 不需要行为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但须有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

（二）意志因素

这是指行为人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直接故意是希望结果发生，间接故意是放任结果发生。

二十六、简述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异同★★

（一）相同点

认识因素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意志因素	都不排斥危害结果发生。由此说明和决定了二者都具有故意的性质。

（二）不同点

认识因素	从认识因素看，二者对危害结果发生的认识程度有所不同： ①在直接故意的情况下，行为人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或者必然性； ②在间接故意的情况下，行为人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如果行为人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必然性仍然实施并造成该结果，那么行为人对该结果是直接故意。
意志因素	从意志因素看，二者对危害结果发生的态度明显不同： ①直接故意是希望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对结果是积极追求的态度； ②间接故意则是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不是积极追求的态度，而是任凭事态发展。
结果因素	特定的危害结果是否发生对二者具有不同的意义： ①在直接故意的场合，即使追求的特定危害结果没有实际发生，通常也应当追究预备、未遂的罪责； ②在间接故意的场合，如果没有实际发生特定危害结果，则不成立犯罪。

二十七、简述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的异同（2014 年非法学简答）★★

相同点	①二者都预见到危害结果可能发生； ②都不希望危害结果发生。	
不同点	认识因素不同	①过于自信的过失是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 ②间接故意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结果，可见间接故意的认识程度较高。
	意志因素不同	①过于自信的过失的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否定态度，危害结果的发生违背行为人的意愿； ②间接故意的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放任态度，危害结果发生不违背行为人的意愿。

二十八、简述意外事件与疏忽大意的过失的异同★

相同点	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都没有预见。
不同点	①二者的区别是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是否应当预见： 意外事件中，行为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是不可能预见的；在疏忽大意的过失中，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是应当预见并且能够预见，只是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 ②有无预见的能力决定了行为人的主观责任是不同的。这就决定了前者不是犯罪，后者则构成过失犯罪。

二十九、简述刑法上的认识错误（2017 年法学论述；2013 年非法学辨析）★★★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后果和有关的事实情况发生了误解。刑法上的认识错误可分为法律上的认识错误和事实上的认识错误。

（一）法律上的认识错误

这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发生误解。包括三种情况：

假想非罪	行为被法律规定为犯罪，而行为人误认为不是犯罪。一般认为，“假想非罪”原则上构成犯罪。
假想犯罪	行为并没有被规定为犯罪，而行为人误以为是犯罪。行为人“假想犯罪”并不改变其行为的法律性质，不成立犯罪。
对罪名和罪行轻重发生误解	这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犯罪行为的罪名和罪行轻重发生误解。这种对法律的认识错误既不影响罪过的认定，也不影响定罪量刑。